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会 主席团换届选举办法 (主动公开)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会组织改革,平稳有序地完成主席团换届工作,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是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会的工作领导机构,向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负责,主席团总人数为3人。
- 第三条 主席团内不分正副,设执行主席,并实行轮值制度。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如遇特殊情况,亦可由一人担任执行主席,任期为两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有更大的监督审核责任,主席团成员接受执行主席的工作指导,配合执行主席开展其他工作。
- **第四条** 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 职权:
- (一)了解同学的要求,解决院(系、所、研究院)内 同学的各种相应问题。
 - (二)举办院系内或院系间活动。

- (三)向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团委汇报工作。
- (四)接受东南大学研究生会工作领导、配合东南大学研究生会工作,增强校院、院系之间工作的联系与互动,对东南大学研究生会工作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选举机构

第四条 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换届选举 工作由外国语学院党委统一领导,接受院团委指导,由东南 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会 筹委会)实施执行。

第五条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全部通过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章 主席团候选人的产生

第六条 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东南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二)候选人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在关键时刻和 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是非分明;深入学习党的理

论方针政策,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在学习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并做出突出成绩。

- (三) 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 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学生 中有较高威信。
- (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各级各类纪律处分。
- (五)学有余力,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优良,上学年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六)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能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热爱学生工作,有担任主要学生骨 干工作经历(含本科)。
 - (七)个人卫生习惯良好,具有优良的生活作风。

第七条 主席团候选人应遵循以下程序严格遴选产生:

- (一) 自荐与推荐。符合主席团候选人要求的学生可由 各部门推荐,或自荐参加竞选。
- (二)班级团支部评议。推荐参选及自荐参选的候选人 都须提交报名表至班级团支部,由班级团支部进行评议并填 写鉴定评语,全面、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的各方面情况。
- (三)材料报送。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应按照大会筹委会的各项通知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 (四)资格审查。大会筹委会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各 学院主席团候选人资格进行认真细致审查,确认主席团候选 人的产生是否符合规定程序,主席团候选人是否符合竞选条

件与要求。

(五)初审遴选。组建由院团委、现任院研究生会主席 团成员、往届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代表共同参与的遴选审查小组,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理念、生活学习作风等各方面对候选人进行全面审查,遴选产生主席团正式候选人。

(六)民主选举。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 须由院级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经学院党委批准,报 上级学联备案。

第四章 选举程序

第八条 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由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主席团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主席团成员的名额。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于预学生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

第九条 全体会议实到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大会方可进行。缺席大会的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为行使选举权。

第十条 选举开始前,大会筹委会应依照有关规定对各主席团正式候选人是否符合基本条件,正式候选人的产生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

的违规行为进行审查, 向大会作主席团候选人资格审查报告。

第十一条 选举实行一人一票制,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学生代表对于主席团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弃权票。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主席团人数的作废,一名未选的选票视为弃权票。

第十二条 代表一律使用黑色签字笔填写选票,应做到书写符号正确,字迹清晰,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视为废票。

第十三条 代表投票完毕,若回收的票数等于或少于所发出的选票时,选举有效;回收的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时,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选举设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各一名,监票人、 计票人各若干名。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和计票人人选由大会 筹委会提名,经预备会议审议通过。监票人由现场抽取的若 干名代表担任。监票人按规定对投票、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人按规定对选票进行统计。选举结果经总计票人核对、 总监票人确认后方可公布。

第十五条 投票前,总监票人当众开启票箱进行检查。 投票时,监票人在指定地点监票,各代表按指定顺序沿规定 路线投票。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和计票人共同启封投票箱, 清点回收的选票。

第十六条 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的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以致不能确定当选人的相应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

当选。

第十七条 选举结果当场向大会公告,并经学院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

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会 2022年5月31日